

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》增量补充协议

编号: XLS-20200312- 01-F3

甲方: 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(合同编号: XLS-20200312- 01)内容的补充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达成如下增量协议:

1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:

序号	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名称	包装方式	数量(吨)	不含税价(元/吨)	税率	含税价(元/吨)	处置方式
1	HW13 265-103-13	废树脂	桶装/袋装/罐装	5	7522.12	6%	7973.45	焚烧
备注	1、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2、包装物重量: 不计入危废重量, 统一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扣重: 木卡板 20KG/个, 塑料卡板 10KG/个, 200L 铁桶 20KG/个, 200L 胶桶 10KG/个, 吨桶 55KG/个。除以上常规包装物扣重外, 其他包装物不扣重。 3、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, 结合当前物价水平, 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、焚烧、焚余预处理、处理等费用。 4、如因国家税率变化, 以合同规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础, 按新的增值税率开票,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 5、甲方承担运费, 合同期内乙方按¥2345.13 元/车次(9.6 米厢式车)向甲方收取运输费, 运输费用与处置费用一起结算和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包装物需达到乙方的拉运、仓储要求, 甲方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车, 装卸费、拼点费、在甲方所在地的过磅费由甲方承担。 6、甲方如需乙方带包装物收运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耗材费用(如有)和一定的运输费用。 7、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、存放, 并做好标识; 8、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, 仅限于内部存档, 不得向外提供;							

2、服务期限: 自 202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止。

3、危险废物的计重: 实行一车一计量, 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, 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大于 ($> \pm 1\%$) 时, 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后, 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。

4、结算、付款方式: 每月 25 号应收款方根据当月交接工业废物(液)时填写的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当月对账单给应付款方确认, 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, 应付款方提供对应的采购订单给应收款方, 应收款方根据订单金额开具相应的财务发票, 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打印应付款方的采购订单号。应付款方收到应收款方发票后, 按月结 60 日, 即收到发票当月最后一天加上 60 天为期, 到期后在下一个付款日付款。甲方

的付款日一般是每月 10 号前和月底 25 日。乙方需在发票截止日期提供发票，因发票延迟提交导致货款相应延迟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发票截止日一般在付款日前 5 天。

5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（合同章）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。

6、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止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。

7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8、收款单位名称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、电话：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--2888 92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

账号：4470310 104000 4992

甲方：湛新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0.10.15

乙方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

张传东印

